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申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				
身分證或證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			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						
月	日	午	時	分	月	日	午	時	分
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： 當事人：					
				閱卷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			
閱卷及輸出方式(請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卷-聲請人自行影印或掃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卷證(勾選輸出方式)						取電子檔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隨身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光碟 共收： 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閱卷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OCR檔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閱卷(取電子檔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OCR檔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卷+電子卷證：(勾選輸出方式)			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	月	日	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	月	日
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	
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					准駁批示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_____外，其餘准閱。	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				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時 分			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	日	時	分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	日	時	分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	日	時	分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	日	時	分
聲請人簽章				閱卷室承辦人員			承辦股簽章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閱卷室									
傳真：(05) 2777343，電話：(05) 2783671-6247，E-mail：cydll@mail.judicial.gov.tw								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(上班時間內)。									